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出一审判决：对张劲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包括张劲在内的被告单位、被告人违法所得，与在案款物一同依法处理。现已审理终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